

## 屏東縣推行勞工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一、屏東縣勞工育樂中心：

單位：新臺幣

項目及金額 場地名稱	區別	場地費	空調費	清潔費
聯合辦公室	每組	六百元	三百元	一百元
研習教室(三〇二)	每場次	六百元	三百元	一百元
研習教室(三〇五)	每場次	二千元	五百元	二百元
研習教室(三〇三、三〇六、三〇七)	每場次	一千二百元	三百元	一百元
舞蹈教室	每場次	一千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戶外廣場	每區每場	二千元	/	五百元
	每區每日	三千元	/	五百元
<p>備註：</p> <p>一、聯合辦公室以一辦公桌、書櫃、電腦為一組按月計費，每增加一項以一組計算，每單位以二組為限（設備自購，規格統一）。</p> <p>二、教室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場次。</p> <p>三、場地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二時，每日區分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個場次。</p> <p>四、舞蹈教室若為工會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連續使用一年以上者每月費用八千元。</p> <p>五、按月使用場地者，應加收水電費，其水電費依比例分擔。</p> <p>六、戶外廣場分東區，西區及前面廣場。</p> <p>七、如遇勞工（團體）與一般民眾借用日期、場地產生競合時，以勞工（團體）優先。</p>				

二、青年學院及青創聚落：

單位：新臺幣

項目及金額 場地名稱	區別	場地費	空調費	清潔費
學院本部小教室	每場次	一千二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學院本部大教室	每場次	二千元	四百元	一百元
學院本部階梯教室	每場次	二千五百元	四百元	一百元
學院本部音樂廳	每場次	二千五百元	四百元	一百元
學院本部廣場	每場	一千二百元		五百元
	每日	三千元		五百元
學院本部小劇場	每場	五百元		二百元
	每日	一千元		二百元
青創聚落中庭	日間	一千五百元		二百元
	夜間	二千元		二百元
青創聚落頂樓	日間	一千元		二百元
	夜間	二千元		二百元
青創聚落 Box	每場	二千元	五百元	二百元
	每日	三千元	五百元	二百元
器材租用	投影機每場次五百元			
	延長線每場次一百元			
<p>備註：</p> <p>一、每場次以四小時計算，共分為早場八時至十二時/午場十三時至十七時/晚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p> <p>二、場佈/彩排：可免費使用一次租用前一場次。</p> <p>三、如遇勞工（團體）與一般民眾借用日期、場地產生競合時，以勞工（團體）優先。</p>				